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敬忠

訴訟代理人 黃薰頤

歐陽珮律師

陳柏宏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驊韜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覺五

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複代理人 尤文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5月2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黃顛雯

法官 呂致和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志